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领导是全面深化改革最大的确定性

■桑田

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各层面，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中国共产党领导，在改不改、往哪改、怎么改、靠谁改等方面为全面深化改革注入了强大的确定性，塑造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盘。

改不改的确定性：树立坚定的改革决心

要改革，首先要解决要不要改革、改到什么程度的问题。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是思想认识的问题，关乎改革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面深化改革树立了坚定的决心，回答了改不改的问题。

必须全面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前途命运，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旗帜”“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作为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这些论述从改革和党、改革和国家、改革和民族复兴、改革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的高度，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意义的深刻认识，昭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

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会产生，制度总是需要不断完善，因而改革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我们都要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

大奇迹”。这些论述表明，我们党领导的全面深化改革永无止境，“只有进行时”是改革的时限，“一切不合时宜”是改革的对象。全面深化改革将随着社会矛盾的发展、社会存在的变迁、人民期待的升级不断推进。

往哪改的确定性：锚定清晰的改革目标

下定决心改革，接下来就是往哪改的问题，就是改革最终是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结果这一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面深化改革锚定了清晰的目标，回答了往哪改的问题。

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统领全面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不是推进一个领域改革，也不是推进几个领域改革，而是推进所有领域改革，就是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总体角度考虑的”。在这个总目标统领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具体地提出了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分目标。这些目标，共同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去向。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落脚点。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由两句话组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正确认识、完整把握总目标，才能在实践中将全面深化改革正确推向前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方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目标指向。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为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这项工程极为宏大，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这个论断深

刻揭示了这一辩证关系，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让这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效果，指明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落脚点。

怎么改的确定性：坚持正确的改革道路

确定了改革目标，接下来就是怎么改的问题，也就是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旗帜决定方向，道路决定命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在正确道路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回答了怎么改的问题。

坚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改革开放的旗帜必须继续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向必须牢牢坚持”“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机活力”。这些论述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的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改革，而不是走其他什么道路的改革，这是全面深化改革最根本的方向、立场和原则，是最正确的道路。

保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坚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辙。”这既是总结我们四十多年改革历程的结论，也是对世界上一些国家和政党改革失败教训的汲取。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坚定。因此，习近平总书强调：“我们要洞若观火，保持政治坚定性，明确政治定位”“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是不改”。

靠谁改的确定性：凝聚磅礴的改革力量

确定了改革道路，接下来就是靠谁改的问题。改革既可以依靠外部力量倒逼，也可以选择靠内生力量推进，两个选择将带来截然不同的结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面深化改革凝聚起磅礴力量，回答了靠谁改的问题。

紧紧依靠人民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积累的宝贵经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强调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充分调动群众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改革上来，同人民一道把改革推向前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通过紧紧依靠人民，让全面深化改革拥有了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把杰出人物的关键作用同人民群众的根本作用结合起来。全面深化改革改变的是我们的历史走向，是让我们的前进方向更符合历史前进潮流、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在这样宏大的历史进程中，在人民发挥根本作用基础上，杰出人物通过预判历史趋势、洞悉历史规律、解决历史问题、提出历史任务所起到的关键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和时代背景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一系列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提出一系列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指挥下，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这种历史作用是巨大的。

据党建网

如何认识纪律处分条例的制度定位

■石伟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条例》是一部提供全面系统的纪律执行依据的党内法规，为整个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科学运转提供了“兜底性”制度保障。深刻把握《条例》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制度定位，对于认真学习《条例》，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具有重要意义。

“六项纪律”为党组织和党员设定行为准则

现行《条例》的前身是1997年2月27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条例》不断完善，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进行了三次修订。其中，2015年的修订，把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六项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2018年、2023年的两次修订，在延续“六项纪律”基本架构基础上，与时俱进对一些重点问题及时完善。特别是2023年的修订，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突出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聚焦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条例》中的“六项纪律”，通过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形成纪律规范体系，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设定行为准则。在法理学的视野里，“六项纪律”属于行为规范的范畴，着眼于发挥规范指引、评价、预测以及教育功能，从而引导党组织和党员明晰什么能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为其划定“纪律清单”、提供行为标尺。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居于首位，是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同时对其他纪律起到牵引带动作用。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廉洁纪律重点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展开，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其他活动中，符合党的廉洁要求，确保廉洁用权、廉洁行事。群众纪律聚焦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行为红线，防范脱离群众危险。工作纪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盯有的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方面存在的缺乏担当精神、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等问题，针对性地设定行为规则，为推动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纪律保证。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交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其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关系党的形象。

具有裁判规范性质的党内法规

在行为规范的意义上，《条例》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设定了行为准则。事实上，在《条例》之外，从党章到其他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都已经在不同效力层级、不同领域提供了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指引。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政治纪律方面的规定。那么，应当如何认识《条例》与其他党内法规的区别和联系？这实际上涉及《条例》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科学定位问题。

从表面上来看，《条例》与其他党内法规一样，共同为党组织和党员提供行为标尺，只不过《条例》是一个条分缕析“六项纪律”的综合性党内法规。这种基于行为规范的认识，只揭示出《条例》的一个侧面，而忽视了其更深层次的一面——基于裁判规范的纪律执行依据。

以法理学视域观之，《条例》作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具有裁判规范性质。《条例》不仅约束党组织和党员，同样也约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条例》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开展执纪工作提供纪律依据，也为对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根据具体情节予以处分奠定了制度基础。因此，我们不仅要从事行为规范意义上揭示《条例》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引导价值，更要从裁判规范意义上重视其关于纪律执行的制度依据价值。简言之，“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纪律”二字提供了行为标尺，“处分”二字提供了执纪依据。因此，《条例》不仅是一部“纪律大全”，也是以“处分”为关键词的纪律执行依据。

提供全面系统的纪律执行依据

正是由于“处分”的关键作用，《条例》才能发挥出不同于其他党内法规的制度功能，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制度定位。根据《条例》，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由轻到重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对于严重违纪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违纪行为，可以予以改组或解散。这一系列纪律处分形式，既可以对已经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根据情节进行相应强制性惩罚，纠正违纪行为；也可以对存在违纪可能性的党组织和党员给予前置性警示，预防违纪行为；还可以通过“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的运用，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给予处分并非纪律处分条款设置的最终目的。从更根本上讲，《条例》通过“违纪行为+处分结果”条款的独特制度设计，将“纪律”与“处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推动全党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严明纪律优势的实现，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综合作用的结果，也是不同党内法规基于不同制度定位相互配合的结果。其他党内法规偏重在行为规范意义上判断党组织或党员的行为是否合规，《条例》则更多承担了提供纪律执行依据的功能。可以看到，《条例》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事实上更多地起到一种“兜底性”的制度保障作用，不仅用纪律处分条款保障《条例》的纪律要求，还同时保障着许多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要求。由此，其他党内法规所呈现出的“行为规范”，就不仅仅是倡导式的“行为建议”，更是具有处分强制力的行为标尺。更进一步说，其他党内法规所分解出的“什么能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的行为指引内容，因为《条例》的存在才能更好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坚强的纪律保障，需要各种党内法规明晰的制度定位。《条例》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制度地位——提供全面系统的纪律执行依据的党内法规，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科学运转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据《光明日报》

用新的生产力理论指导高质量发展实践

■李义平 林森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对新时代我国生产力发展实践作出的理论概括，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用新的生产力理论指导高质量发展实践，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理解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

新质生产力的历史任务就是把我国经济发展带向高质量发展的轨道。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大众创新形成了创新的氛围，可以造就千千万万的企业家。企业的功能就是创新。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企业家本身是新质生产力里的活跃因素，他们凭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推动基础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成果并应用到实际的商品生产之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使产业深度升级。产业是生产力变革的具体表现形式，主导产业和支柱性产业是产业升级的重要表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质效更高，前景广阔，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绿色能源等。

新质生产力可以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力发展路径。我国经济进入新格局，必须转变思维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是“广种薄收”，以环境污染为代价，以劳动力红利、土地红利为支撑，大进大出。这种增长方式负的外部性很强，表面上增加了货币收入，实际上损害了大自然带来的公共福利，如干净的饮用水、清洁的空气等。我们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依靠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优化经济发展路径。

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人类的福利不仅包括经济发展带来的福利，还包括社会福利，更包括自然界带来的福利。只有绿色发展，才有可持续发展。要在全社会倡导绿色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新质生产力里最活跃的因素是高质量的劳动者以及高科技含量的劳动资料。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是人力资本意义上的人。高素质劳动者既包括从事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技领军人才，也包括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企业家，还包括具备相应知识技能、能够熟练操作新型生产工具的工程技术人才等。新质生产力形成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大量生产工具升级换代，劳动资料的外延不断扩展，一批更先进、更智能的劳动工具得到运用。同时，劳动对象也会随之深化。例如，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范围扩展到深空、深海、深地，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成为重要的劳动对象，等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促进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不断提升。

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要求建立高标准市场机制。世界经济的历史证明，市场经济有无穷的魅力，但这以市场经济的健全为前提。健全的市场经济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前提是畅通的市场，健全的经营主体，规范的红绿灯规则。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要努力推进高效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制定科学的产业政策并组织落实，推进新型举国体制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改革措施纠正影响经济发展的错误思维。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明晰并得到切实保护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充满活力的商业氛围。有活力的地方，人们充满激情，敢于面对不确定性的未来世界，知难而进，披荆斩棘，竭力前行。好的营商环境能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加快法规制度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进一步激发进口潜力、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多边和双边合作深入发展，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据《湖北日报》

立足城市生命体理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王佃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要敬畏城市、善待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作为生命体，各类要素汇聚城市，使城市展现出生命力旺盛的一面；同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使城市面临复杂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受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发展失衡、应急机制缺失等因素叠加影响，一些城市在灾害风险来袭时遭受严重冲击，又展现出城市具有脆弱性的一面。这就要求我们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强化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牢牢把握城市生命体、有机体特征，立足城市生命体理念，探索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有效路径，推进韧性城市减灾救灾之所。

运行和发展。立足城市生命体理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只是工程、管理和技术层面的问题，更需要从观念、结构和机能上对城市整体功能和生命力进行系统性维护，特别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城市生命体各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确保城市生命体在灾种聚集、风险叠加的环境中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

释放个体抗灾的能动作用。人是城市生命体的细胞，为城市注入了活力与灵魂，城市生命体的发展最终也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唯有人与城市持续良性互动，城市才能从细胞层面面对自然灾害的抵御力和复原力。要着力提升公众的防灾避险能力，提高个体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汇聚合力共同打造具有安全感和归属感的栖居之所。

完善多方减灾的合作机制。城市生命体不同机能是高度关联且相互作用的，其经济、社会、生态、技术等子系统，在彼此不断适配中形成耦合效应。从城市生命

体理念出发，必须立足全局整体统筹灾害防治工作，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首先，要整合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力量，完善公安、消防、急救、应急管理等部门合作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军地协同、上下联动。其次，要赋予多元主体更多参与权，引导利益相关的个人、团体参与与隐患排查、救灾捐赠、转移安置、恢复重建之中，助推邻里守望相助，增强识别、预防和抵御风险的多方合力，培育社会应对灾害风险的整体韧性。

增强因应风险的调适能力。在遭遇灾害冲击时，快速而精准地感知、识别、响应灾害是城市生命体生命力的表现。要加强技术赋能，融通韧性城市与智慧城市建设，不仅注重事中响应、事后恢复，更能做好事前预警预防，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比如，依托由摄像探头、烟感器等组成的物联网，实现跨地域、全时段风险研判，在细化信息甄别、提高数据真实度的基础上加强灾害数据共

享，实现对多灾种致灾因子的实时监测、清单管理和专业评估，提高城市感知风险的敏锐度。

实现灾害防治的系统优化。城市生命体在遭受灾害冲击时如果产生一定“形变”，就能避免系统直接崩溃，有助于进一步快速恢复正常运行，从而在反复的短期冲击下长期维持稳态。这是一种系统优化的过程，需要在应急决策、物资储备、物流调度等方面强化平战结合能力、状态切换能力，通过提高系统冗余性增强城市生命体在灾害冲击面前的可靠性、韧性。长期面临灾害风险还可能造成慢性疲劳现象，一些增强城市韧性的措施逐渐失去对环境变化的适应性、未能发挥预期作用。要立足城市与灾害风险长期共存的客观现实，深刻认识“一次行动不能解决所有致灾问题，定期开展城市体检，依据长期监测数据摸清风险底数与变化，及时优化防灾减灾救灾风险，在不断学习更新中推动城市克服慢性疲劳。”

据《人民日报》

党纪学习教育

本版组稿：金星 李小将